

中華民國教育程度標準分類編製說明

一、簡介

(一)沿革

「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包含「教育程度標準分類」及「學科標準分類」兩分類體系，係供不同來源教育統計資料在蒐集、彙編時，能有一致性基準，以確保可比較性，原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57 年開始編訂，並歷經民國 63 年、72 年及 84 年等 3 次修訂。鑒於本分類係屬教育領域之專業性標準分類，為求事權統一並提高行政效率，乃於 95 年 5 月移由本（教育）部主政。

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於 1976 年制訂「國際教育標準分類(International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Education, ISCED)」，1997 年第 1 次修訂，基於國際接軌及增進跨國比較效益，本部接辦此業務後，即依 ISCED-1997 年版著手進行編修「學科標準分類」，並於民國 96 年 7 月公布「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第 4 次修正版。

「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第 4 次修訂時，審酌當時學制與分類架構相契，各界亦無修正意見，故並未對「教育程度標準分類」部分進行實質調整，其分類架構自民國 84 年第 3 次修訂後即沿用至今，與國內教育實況漸有出入，部分分類基準與國際通用準則不一致，且分類邏輯流於龐雜。

2011 年 11 月 UNESCO 針對「教育程度標準分類」部分公布新版「國際教育標準分類」(簡稱 ISCED-2011)準則，相較於 ISCED-1997，ISCED-2011 對「正規教育」與「非正規教育」兩教育模式較清楚標示，並簡化「定向」分類；在學制(程)(program)及教育成就(attainment)兩種概念上更清楚區隔兩者差異，分別制定兩套並行分類系統：「ISCED-P」、「ISCED-A」。

為臻分類架構切合我國教育現況及國際教育發展趨勢，俾利統計實務應用，爰檢討修正「教育程度標準分類」；本(第 5)次修正版比照國際標準制定兩套並行編碼系統：「教育等級標準分類」、「教育程度取得標準分類」，兩系統皆採 3 個向度(dimension)階層架構。

(二)編訂目的

教育程度標準分類係依據我國現行教育體系，以「正規教育(formal education)」與「非正規教育(non-formal education)」為範疇

(不包含非組織性之「非正式教育(informal education)」)，按課程(program)特質及學歷位階概念所建立之統計分類框架，其主要目的如下：

1. 作為統計資料陳示基準；
2. 提供不同來源各類教育相關統計資料之蒐集、彙整、分析之參考基準，以確保資料在一致的比較基礎下，相互連結應用；
3. 利於國際教育相關統計資料之相容比較。

二、分類基本概念

(一)分類範疇

教育程度標準分類係以我國現行「正規教育」與「非正規教育」學習體系為範疇，依課程內容及相關法定學歷（位）證書進行系統性歸類。「非正式教育」屬非組織性，其修業資格限制、所需研修時間、課程計畫及領域結構性較弱，無法系統性歸類，故排除於分類範疇。

(二)應用範圍

教育程度標準分類主要供各類教育相關統計資料陳示、分類之參考，並非學歷（位）採認對應或統計實務規範，國（境）外學歷（位）採認比照對應應依法規規定辦理，其他非統計應用亦宜審慎衡酌。

(三)分類基本單元

一套連貫具目的性、計畫性，持續性及組織性科目（courses）、學習模組（modules）、學科（subjects）之學習或活動，並於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後授予學歷（位）證書或修業（學分）證明，原則上此整體序列課程之完整學習視為一個學制（程）或課程單元。教育程度標準分類基本單元為我國各終身學習機構所提供之各類學制（程）或課程單元及相關法定資格或學歷（位）證書。

(四)「教育等級標準分類」與「教育程度取得標準分類」基本概念

本標準分類由兩套並行分類系統構成：「教育等級標準分類」與「教育程度取得標準分類」，教育等級標準分類是針對現行教育體系各學制（程）或課程基本單元，依其學習內容特質進行階層式分類，而「教育程度取得標準分類」則延續教育等級標準分類架構，制定對個人教育程度成就或最高學歷（位）位階之統計歸類架構，學歷（位）取得除透過完成正規教育取得外，國家考試、學力（歷）鑑定及國（境）外學歷則依相關法規規定比照相當位階歸類。

(五)編碼系統及歸類原則

1. 三向度階層分類模式

「教育等級標準分類」與「教育程度取得標準分類」兩套分類系統皆採三向度(dimension)階層分類模式，各有「等級(level)」、「定向(orientation)」及「子分類(sub-category)」三個向度。

2. 「等級」(level) 向度

「等級」向度係按各學制（程）或課程單元之教育對象、教育目的及傳授知識技能內涵複雜程度進行高低序位分類，等級愈高

代表其傳授課程內容愈進階，「教育等級標準分類」與「教育程度取得標準分類」之「等級」階層各有 8 個級別，「教育等級標準分類」部分由低至高分別為：「學前教育」、「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專科（副學士）」、「學士（大學）」、「碩士」及「博士」，「教育程度取得標準分類」部分則為：「國民小學以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專科（副學士）」、「學士（大學）」、「碩士」及「博士」。

專科以上教育等級通稱為「高等教育」；碩士以上教育等級通稱為「研究所」。未曾入學或曾接受其他非正式教育但未取得任何等級之學歷認證者，其教育程度取得之等級歸屬「國小以下」。

教育程度標準分類之「等級」向度

等級編碼	教育等級標準分類	教育程度取得標準分類
0	學前教育	國民小學以下
1	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2	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
3	高級中等	高級中等
4	(未使用)	(未使用)
5	專科（副學士）	專科（副學士）
6	學士（大學）	學士（大學）
7	碩士	碩士
8	博士	博士

3. 「定向」(orientation)向度

「定向」向度係針對高級中等教育及其以上等級之學制（程）或課程單元，依其主要教育目標及所傳授知識技能重點特質歸類，「教育等級標準分類」與「教育程度取得標準分類」兩分類體系之「定向」向度皆有「無定向」、「普通教育(高中)/學術」、「職業教育(高職)/技術職業」及「未歸類」4 類別¹。

- (1) 除「無定向」類外，「教育等級標準分類」與「教育程度取得標準分類」兩分類其「定向」之類別與內涵相同。
- (2) 高級中等教育之學制（程）或課程單元之定向區分「普通教育(高中)」及「職業教育(高職)」2 類，整體課程規劃目標主要提供強化通識能力之基本學科者屬「普通教育(高中)」，而提供強化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專業實習學科者屬「職業教育(高職)」。

¹高等教育慣以「學術」、「技術職業」來代表「普通教育」、「職業教育」。

- (3) 高等教育（專科及其以上）學制（程）或課程單元之定向則區分「學術」、「技術職業」及「未歸類」3類，其整體課程規劃目標主要提供培育研究學術人才課程者歸屬「學術」類，主要為養成實用專業人才而教授應用科學技術課程者歸屬「技術職業」類，另考量空中教育、軍警教育及宗教研修學院因各有其特殊之教育目的、特別之培養體系與特殊之教學模式，故不強制區隔其高等教育學制（程）定向偏向，統歸「未歸類」群組，以增進統計實務及應用面彈性。
- (4) 「無定向」類內涵
- i. 教育等級標準分類上，國中及其以下等級並未予「定向」階層細分類，故以「無定向」標示。
 - ii. 教育程度取得標準分類上，「無定向」除應用於國中及其以下等級學歷之定向外，國外學歷採認以及國內非正規教育管道透過國家考試或學力（歷）鑑定取得其最高學歷者，若無法判定其定向類別，則統歸於「無定向」類。

教育程度標準分類之「定向」向度

定向編碼	教育等級標準分類	教育程度取得標準分類
0	無定向	無定向
1	普通教育(高中)/學術	普通教育(高中)/學術
2	職業教育(高職)/技術職業	職業教育(高職)/技術職業
3	未歸類	未歸類

4. 「子分類」(sub-category)向度

「子分類」向度於「教育等級標準分類」及「教育程度取得標準分類」上內涵完全不同，在「教育等級標準分類」上用於呈現各等級與各定向下所涵蓋之現行學制（程）或課程單元，而「教育程度取得標準分類」則應用於呈現個人所取得之最高學歷（位）管道，分「未定義」、「一般管道」、「國（境）外學歷採認」與「國家考試或學力（歷）鑑定」4類，其中「未定義」泛指國民小學以下學歷之各取得管道。

- (1) 教育等級標準分類之國小及其以上各等級，其各定向項下皆有「非學位(歷)學程」子類別，係指非授予學位(歷)之各式各類專業職能培育教育、推廣教育或其他非正規教育學（課）程單元，如學分班、先修班、隨班附讀等，其「等級」階層依課程內容複雜層次及研修學員資格條件歸類，

除課程傳授內容及技能需達相當教育等級深度外，修讀學員應具備該等級正規學制入學條件之相當教育程度，若修讀學員無教育程度限制之學（課）程單元則統歸「國小」等級。

- (2) 配合空中教育、軍警教育及宗教研修學院等體系之定向「未歸類」，故教育等級標準分類之「子分類」所指「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不含空中教育、軍警教育及宗教研修學院等體系。
- (3)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教育其「子分類」分別歸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其餘未列示之其他國民補習教育及進修教育各學制（程）或課程單元，依其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所授予學歷（位）證書之相當等級與學制（程）定向屬性劃歸至對應學制（程），教育程度取得歸類則亦依學歷（位）證書歸屬相當等級與學制（程）屬性定向下之「一般管道」。
- (4) 教育等級標準分類雖以學制（程）或課程單元及學歷（位）證書為基本分類單元，但高級中等教育之「綜合高中」學程則因其入學時未確定「定向」屬性，以及五專及大專校院七年一貫制等跨等級之學制，按其入學條件、修業年限、授課內容與完成該學制所取得學位等學程規劃內容，兩者分別有跨高級中等教育與專科、跨高級中等教育與大學特質，故其分類單元將依國際慣例採較學制（程）更細分之「年級(grades)」或「階段(stages)」。
 - i. 相較於其他高級中等教育學程，「綜合高中」特色在於延後分流，高一課程以試探為主，自高二起依學生之適性發展，選擇主修「學術學程」或「專門學程」，教育等級標準分類之「子分類」向度原則以學制（程）為基本單位，但為呈現綜合高中「定向」特質，特依此學程分流點區分兩階段，「一年級」階段歸屬「普通教育(高中)」，分流後則依其主修「學術學程」或「專門學程」，分別歸屬「普通教育(高中)」及「職業教育(高職)」，但完成「綜合高中一年級」課程並未完成高級中等教育。
 - ii. 五專及大專校院七年一貫制等跨等級之學制，按一般學制（程）修業年限、入學資格條件限制與課程內容等特質對應相當等級拆分歸類，將其前三年依其主要課程定向歸屬高級中等教育之「普通教育(高中)」或「職業教育(高職)」。

三、教育程度標準分類系統表

(一) 教育等級標準分類

等級		定向		子分類	
編碼	等級別	編碼	定向	編碼	學制(程)別
0	學前教育	0	無定向	1	幼兒園幼兒教育
1	國民小學	0	無定向	0	非學位(歷)學程
		0	無定向	1	國民小學
2	國民中學	0	無定向	0	非學位(歷)學程
		0	無定向	1	國民中學
3	高級中等	1	普通教育 (高中)	0	非學位(歷)學程
				1	普通科
				2	綜合高中一年級
				3	綜合高中學術學程
				4	高級中等進修部(學校)普通科
				5	七年一貫制前三年
		2	職業教育 (高職)	0	非學位(歷)學程
				1	專業(職業)群科
				2	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3	實用技能學程
				4	高級中等進修部(學校)專業(職業)群科
				5	五專前三年
				6	七年一貫制前三年
				9	其他高級中等職業教育學制(程)
5	專科 (副學士)	2	技術職業	0	非學位(歷)學程
				1	五專後二年
				2	二專
				9	其他專科
		3	未歸類	0	非學位(歷)學程
				1	空中大學專科部
				2	空中進修學校專科部
				3	軍事專科教育
				4	警察專科學校專科班
6	學士 (大學)	1	學術	0	非學位(歷)學程
				1	一般大學(學院)學士班
				2	一般大學(學院)七年一貫制後四年
				3	一般大學(學院)學士後學系

等級		定向		子分類			
編碼	等級別	編碼	定向	編碼	學制(程)別		
6	學士 (大學)	1	學術	4	一般大學(學院)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2	技術職業	0	非學位(歷)學程
		1	技專校院四年制學士班(四技)				
		2	技專校院七年一貫制後四年				
		3	技專校院二年制學士班(二技)				
		4	技專校院學士後學系				
		5	技專校院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3	未歸類	0	非學位(歷)學程		
				1	空中大學學士班		
				2	空中進修學院學士班		
				3	宗教研修學院學士班		
				4	軍事大學教育		
		7	碩士	1	學術	0	非學位(歷)學程
						1	一般大學(學院)碩士班
2	技術職業			0	非學位(歷)學程		
				1	技專校院碩士班		
3	未歸類			0	非學位(歷)學程		
				1	宗教研修學院碩士班		
				2	軍事教育碩士班		
				3	警察教育碩士班		
8	博士			1	學術	1	一般大學(學院)博士班
				2	技術職業	1	技專校院博士班
		3	未歸類	1	軍事教育博士班		
				2	警察教育博士班		

- 說明：1. 「定向」向度係針對高級中等及其以上等級教育各學制(程)，依其主要課程內涵為學術或技職偏向進行歸類，國中及其以下等級「定向」向度並未予細分類，故以「無定向」表示。
2. 「非學位(歷)學程」子類別其「等級」階層歸類，依課程內容複雜層次及研修學員資格條件為判定基準，除課程傳授內容及技能需達相當教育等級深度外，修讀學員應具備該等級正規學制入學條件之相當教育程度，若修讀學員無教育程度限制之學(課)程單元則統歸「國小」等級。
3.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教育其「子分類」分別歸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其餘未列示之其他國民補習教育及進修教育各學制(程)或課程單元，依其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所授予學位(歷)證書之相當等級與學制(程)定向屬性劃歸至對應學制(程)。

(二) 教育程度取得標準分類

等級		定向		子分類	
編碼	等級別	編碼	定向別	編碼	最高學歷(位)取得管道
0	國民小學以下	0	無定向	0	未定義
1	國民小學	0	無定向	1	一般管道
		0	無定向	2	國(境)外學歷採認
		0	無定向	3	國家考試或學力(歷)鑑定
2	國民中學	0	無定向	1	一般管道
		0	無定向	2	國(境)外學歷採認
		0	無定向	3	國家考試或學力(歷)鑑定
3	高級中等教育	0	無定向	2	國(境)外學歷採認
				3	國家考試或學力(歷)鑑定
		1	普通教育 (高中)	1	一般管道
				2	國(境)外學歷採認
				3	國家考試或學力(歷)鑑定
		2	職業教育 (高職)	1	一般管道
				2	國(境)外學歷採認
3	國家考試或學力(歷)鑑定				
5	專科 (副學士)	0	無定向	2	國(境)外學歷採認
				3	國家考試或學力(歷)鑑定
				2	技術職業
		2	技術職業	2	國(境)外學歷採認
				3	國家考試或學力(歷)鑑定
				3	未歸類
		3	未歸類	2	國(境)外學歷採認
				3	國家考試或學力(歷)鑑定
				2	學士 (大學)
6	學士 (大學)	0	無定向	3	國家考試或學力(歷)鑑定
				1	學術
		1	學術	2	國(境)外學歷採認
				3	國家考試或學力(歷)鑑定
				2	技術職業
		2	技術職業	2	國(境)外學歷採認
				3	國家考試或學力(歷)鑑定
				3	未歸類
		3	未歸類	2	國(境)外學歷採認
				3	國家考試或學力(歷)鑑定
				0	無定向
		7	碩士	0	無定向
1	學術				
1	學術			2	國(境)外學歷採認
				3	國家考試或學力(歷)鑑定

等級		定向		子分類	
編碼	等級別	編碼	定向別	編碼	最高學歷(位)取得管道
7	碩士	2	技術職業	1	一般管道
				2	國(境)外學歷採認
				3	國家考試或學力(歷)鑑定
		3	未歸類	1	一般管道
				2	國(境)外學歷採認
				3	國家考試或學力(歷)鑑定
8	博士	0	無定向	2	國(境)外學歷採認
				3	國家考試或學力(歷)鑑定
		1	學術	1	一般管道
				2	國(境)外學歷採認
				3	國家考試或學力(歷)鑑定
		2	技術職業	1	一般管道
				2	國(境)外學歷採認
				3	國家考試或學力(歷)鑑定
		3	未歸類	1	一般管道
				2	國(境)外學歷採認
				3	國家考試或學力(歷)鑑定

說明：1.「子分類」向度之「未定義」類泛指國民小學以下學歷之各取得管道。

2.國民補習教育及進修教育歸類，依其取得學歷(位)證書歸屬相當等級與學制(程)屬性定向下之「一般管道」。